知识产权归属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甲方：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就甲方与乙方在任职前、任职期间及任职后的发明和作品的权利归属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任职前的发明和作品

1.1 定义:任职前发明/作品是指乙方在受雇于甲方之前所创作的且为乙方所拥有的与甲方的业务、产品、研究和开发有关且未转让给甲方的所有发明、原创作品(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软件)、开发、改进、商业秘密等。

1.2 披露:除非有任何在先的保密协议限制乙方向甲方披露任职前发明/作品,否则,乙方应就任职前发明/作品及其所附的任何权利行使的限制向甲方做出声明,并将记录这些内容的列表以附表的形式附在本协议后。乙方承诺在附表所做的陈述是真实、完整的。在遵照本款前述披露要求的前提下,如乙方未进行相应的告知且未附上该附表,即表示乙方并无此种任职前发明/作品。

1.3 保留:乙方保留对任职前发明/作品的完全的所有权及相关的知识产权,同时,任职前发明/作品将不得被界定为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权利的资产。但乙方若在甲方任职期间,向第三方转让任职前发明/作品,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当享有优先受让权。

1.4 许可

1.4.1 许可:在乙方于甲方任职期间,如乙方将任职前发明/作品运用到甲方的计算机软件、产品、工艺或机器装置(以下称“甲方产品”)中,则甲方将被视作授予一项许可,有权对上述所涉任职前发明/作品进行制作、委托他人制作、修改、使用和销售,无论所涉任职前发明/作品是作为甲方产品一部分或与甲方产品有关。前句所述授予甲方的许可应当是非独占的、免专利许可费的、不可撤销的、永久的、全球性的许可。

1.4.2 责任:乙方应当保证其对所涉任职前发明/作品具有合法的处分权。若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与所涉任职前发明/作品相关的权利主张,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使之免遭任何的赔偿、费用、支出和责任的损失。

1.4.3 限制: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所涉任职前发明/作品,应当向第三方告之甲方享有的非独占的、免专利许可费的、不可撤销的、永久的、全球性的许可,并保证甲方始终享有该等许可。

**第二条** 任职期间及之后的发明和作品

2.1 职务发明

2.1.1 职务发明是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因执行甲方的任务或者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而由乙方完成的发明创造,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开发、改进、技术秘密和技术诀窍:(1)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2)履行甲方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3)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4)退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1年内作出的,与乙方在甲方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甲方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5)其他任何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上述条款(3)中所称的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甲方的资金、设备、零部件、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数据等。

2.1.2 职务发明的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及其他相关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2 职务作品

2.2.1 职务作品是指乙方为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文章、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示意图、计算机软件等。

2.2.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职务作品的署名权属于乙方,其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甲方享有。前句所述著作权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等。

2.3 计算机软件职务作品的特别规定

2.3.1 计算机软件是指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

2.3.2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所开发的计算机软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甲方享有:(1)针对本职工作中明确指定的开发目标所开发的软件;(2)开发的软件是从事本职工作活动中所预见的结果或自然的结果;(3)主要使用了甲方的资金、专用设备、未公开的专门信息等物质技术条件所开发并由甲方承担责任的计算机软件。

2.4 非职务发明/作品

2.4.1 非职务发明/作品是指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由乙方单独或联合他人构思、开发或实践所得的,不属于上述2.1款、2.2款和2.3款规定的发明和作品,并且不论该等发明或作品是否可申请专利或是否可依著作权法或其他相关法律获得注册登记等。

2.4.2 乙方同意在将任何与上述非职务发明/作品有关的所有权/著作权和其他相关的权利、利益向第三方进行转让时,同等条件下,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具有优先受让权,但是乙方和他人共同享有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的除外。

2.5 通知和披露

2.5.1 乙方应当自职务发明/职务作品完成之日起的五日内通知甲方。

2.5.2乙方同意自非职务发明/作品完成之日起五日内,将全部有关该非职务发明/作品的资料以书面方式充分披露给甲方。

2.6 记录的保存

乙方同意保存并维护其在甲方任职期间的、所有有关乙方独自或与他人合作获得的所有发明/作品的最新的完整书面记录资料。

**第三条** 专利及著作权登记

3.1 乙方同意协助甲方或其指定之人,由甲方付费,在任何可能的国家,用各种适当的方式,保护甲方的职务发明/职务作品,及甲方在受让后取得的任职前发明/作品、非职务发明/作品上的权利及与任何国家相关的任何著作权、专利或其他的知识产权。这里的“协助”包括向甲方或其指定之人提供所有相关的信息和数据,以及签署甲方或其指定之人认为必要的申请书、表格、转让协议和其他文书,并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终止后,在乙方能力范围内,乙方仍负有本款规定的协助义务。

3.2 如果因乙方丧失行为能力或其他原因,以致甲方不能取得乙方签字去申请、或进行有关转让给甲方的发明或原创性著作在任何中国或外国的专利或著作权登记的申请时,乙方不可撤销地指定甲方及其正式授权的人员或代理人作为乙方的全权代理人,代表乙方签署并提交任何该等申请,从事所有其他法律允许的行为以促成专利证书的核发或著作权的成功登记,并确保其法律效果等同于乙方亲自执行。

**第四条 归还甲方文件**

乙方同意离开甲方时,应向甲方归还(并且不会保留、另行研制或交给他人)所有的装置、档案、数据、记录、报告、列表、商业信函、说明书、图表、设计图、草稿、原料、设备,其他文件或财产及应该归还甲方的一切物品,或任何乙方任职期间就前述各项内容所做的复制品或者其他属于甲方或其承继人或指定人员的所有物品。

**第五条 对新雇主的通知**

若乙方与甲方解除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承诺向乙方新雇主告知有关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并同意甲方对乙方新雇主发出通知书,通知该新雇主有关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第六条 陈述与保证**

为执行本协议,乙方同意签署任何适当的协议或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乙方承诺未曾签订且将不签订任何与本协议利益相悖的口头或书面协议。

**第七条 违约救济**

7.1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万元。

7.2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并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抵偿甲方的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予以追偿。

7.3 乙方承认前述5.2款规定的损害赔偿尚不能构成对其违约行为的足够救济,甲方可以通过获得禁令或其他同等的救济方式修正、弥补或预防乙方的违约行为。该等救济方式不应被视为对违约行为可采取的排他性的救济方式,而应作为对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方式的补充。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一方对因本次合作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管辖。

9.2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以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提交 仲裁委员会解决；

（2）向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_\_\_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 可分割性:不管任何原因,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判定为无效时,除非该条款或规定的无效在实质上已影响整个合同的继续履行,该无效性并不影响于任何其他的条款和规定,并且该无效条款和规定应被视为已从本协议中删除。双方经协商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11.2 文本:本协议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1.3标题:本协议中的所有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阅读,不能以任何形式作为对本协议的解释或影响本协议的含意。

11.4 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通过签署本协议,乙方宣称完全理解并同意遵守本协议的条款。

|  |  |
| --- | --- |
| 甲方：（签章） | 乙方：（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日期： | 日期： |